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服务类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 A 座 8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凯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设街道亿利金威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3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采购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需要在合同期内完成的服务人数及标准、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数及标准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人数及标准

乙方要按照甲方磋商文件、《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规范》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巴音门克街道、兴胜街道、天骄街道、交通街道、罕台镇等 5 个镇、街道辖区内的城市低保对象、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和

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共 1025 人（其中第一档 102 人、第二档 719 人、第三档 204 人），服务总价 70.73 万元的照护服务类、生活服务类和关爱服务类等社会救助服务。具体人数、标准为：

（1）巴音门克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15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15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90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63000 元。第三档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29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14500 元。共计 134 人，服务总价 92500 元。

（2）兴胜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30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30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183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128100 元。第三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55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27500 元。共计 268 人，服务总价 185600 元。

（3）天骄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



服务人数 10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10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101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70700 元；第三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22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11000 元。共计 133 人，服务总价 91700 元。

（4）交通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13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13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72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50400 元。第三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20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10000 元。共计 105 人，服务总价 73400 元。

（5）罕台镇：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34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34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273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191100 元。第三档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78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39000 元。共计 385 人，

服务总价 264100 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单价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照 护 服 务	探视 探访	80 元	城 市 低 保 对象、 城 分 供养 特困 人和 保缘 家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探访、日常陪伴等服务，并在探访过程中开展需求调研、建档立卡、信息完善等工作。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定期上门探访，了解生活情况，开展沟通纾解； 2、做好服务需求记录。	项目期 内探访 服务次 数不低 于两次
2		看护 照料	18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象、 城 分 供养 特困 人和 保缘 家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日常(连续性)照料服务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照料服务； 2、满足服务对象生活起居需求，包括个人卫生清洁、室内清理、一日三餐、更换衣物等服务； 3、监护好服务对象的安全。 4、服务对象为未成年的，要完成学业辅导。	



3		临时 托管	30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短时间(非连 续性)照料服务	1、对有需 要的服务对 象提供托管 场所; 2、满足服 务对象生活 起居需求,包 括个人卫生 清洁、一日 三餐、更换 衣物等服 务; 3、监护好 服务对象的安全。 4、服务对象 为未成年 的,要完成 学业辅导。	
4		康复 保健 服务	12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康复保健服 务	1、对有需 要的服务对 象提供上门 推拿、按摩 、艾灸、拔 罐、泡脚等 理疗服务; 2、需开展 专业化护理 ,并签订服 务协议; 3、康复时 间 60 分钟 以内,超过 60 分钟按 2 次计算。	
5		康复 训练 服务	20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康复训练服 务	根据服务对 象的疾病类 型、功能障 碍、年龄等 情况制定 “康复训练 计划”,提 供功能性、 心理康复、	



				保边 缘家人 庭员		社交技能、 慢性病等类 型的训练。 每次康复训 练不低于 60 分钟。	
6			30 元/ 次	城市保 低对象、 市散养 分特困 人员和 保缘家 庭员	为服务对象建 立健康档案,包 含常见病、罕见 病、传染病、精 神病等患者档 案	1、对有需 要的服务对 象建立健康 档案; 2、定期进 行探访并及 时更新完善 健康档案。	
7		健康 监测	20 元/ 次	城市保 低对象、 市散养 分特困 人员和 保缘家 庭员	为服务对象进 行健康监测。包 括量血压、测血 糖等服务,提供 饮食与健康指 导等服务	1、对服务 对象提供上 门测量血压 、血糖等服 务; 2、根据测 量结果,为 服务对象提 供科学的饮 食与健康指 导。	
8			40 元/ 次	城市保 低对象、 市散养 分特困 人员和 保缘家 庭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防疫知识宣 传、防疫物资 救助等服务	为有需要的 服务对象提 供上门宣传 防疫知识、 救助防疫物 资等服务。	



				员			
9		就医 陪护	陪同 就医： 150 元 /次 住院 陪护： 日： 200 元 夜： 300 元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市 分 散 供 养 特 困 人 员 和 低 保 边 家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助医服务，具 体包括陪同就 医、住院陪护和 辅具指导	1、陪同服务 对象前往就 医，为其提 供挂号、排 队、取药等 全程服务； 2、为有需 要的服务对 象提供住院 陪护服务； 3、住院陪 护或陪同就 医要按照医 嘱配合完成 陪护等服务 ； 4、为有功能 障碍的服务 对象提供训 练器具佩 戴、使用、 保养、训练 服务。 5、助医服 务仅限东胜 范围内。	
10	生 活 服务	膳食 供应	入 户 助餐： 80 元/ 次 上 门 送餐： 2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市 分 散 供 养 特 困 人 员 和 低 保 边 家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助餐、送餐 服务	1、上门助餐 每次不得做 多于 5 人的 饭； 2、餐后厨房 厨具整理归 位，清洁操 作台面，清 洁水槽、水 龙头； 3、饭菜应干 净卫生，无 焦糊； 4、涉及老年 服务对象送 餐的，优先	



						选择助老餐点食品。	
11		协助进食	5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散养特困人员和保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服务。	1、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注重营养、合理配餐，保证食品安全。 2、涉及老年人服务对象，优先选择养老助餐点。 3、助餐期间根据进食速度或食品特征，防止出现被食物噎、卡、呛、堵等问题。	
12		助行服务	8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散养特困人员和保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行服务	1、提供陪同外出或辅助外出服务； 2、辅助外出需根据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准备手杖、助行器、轮椅、爬楼机等设备； 3、外出区域一般在服务对象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外出时应注意途中安全； 4、外出时间 60 分钟以内，超过 60 分钟按 2 次	



						计算。	
13			2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低 边 家 人	为服务对象提 供上门理发服 务	上门理发洗 发时应做好 室内清理工 作，理发过 程中应注意 安全，做好 安全保护措 施	
14		清洁 助浴	30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低 边 家 人	为行动不便的 服务对象提供 上门助浴服务	1、助浴前应 进行安全提 示，助浴过 程中应有一 名家属或两 名以上服务 人员在场； 2、上门助浴 时应根据四 季气候情况 和居住条 件，注意防 寒保暖，防 暑降温 and 浴室通风工 作； 3、助浴是应 尊重服务对 象性别特征 等个人情 况； 4、上门助浴 应配备健康	
15							



					评估监测包（如血压仪、血糖仪等）、移动设备（如助浴车、助浴机、助浴床、助浴椅/凳）、助浴包等居家助浴辅助器具 5、为服务对象进行局部或全身清洁包括协助刷牙、洗脸、洗脚、修剪指甲、衣物更换等。 6、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16			12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边缘家庭成员	为不具备开展居家助浴服务条件的对象提供外出助浴服务 1. 为服务对象提供外出助浴所必须得往返接送服务； 2. 提供外出助浴服务时至少 2 人协作； 3. 提供外出助浴服务前需征得本人或家属同意，并签字确认； 4. 外出助浴地点应满足通风、防寒、	



						保暖与必要的安全条件； 5. 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17			机洗：50 元/次 手洗：10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衣物、床单、被罩换洗服务	1、上门清洗衣物、床单、被罩等； 2、清洗完成后整理清洁现场； 3、单次服务不超过 10 件。	
18		保洁代洗	15 元/m ²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窗帘拆洗服务	1、清洗窗帘包括摘取窗帘、清洗窗帘、挂上窗帘； 2、高档窗帘不在服务范围内。	
19			15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油烟机清洗服务	1、清洗油烟机里外、扇叶、过滤网，油烟机外表无油渍； 2、自带清洁工具。	



				庭 人 员			
25			6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城市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低保 边缘 家庭 人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代办服务	1、按照服务 对象要求代 办各种手 续、代缴各 种费用、代 收寄邮件等 日常事务； 2、代办服务 时应当当面 清点钱物、 证件、妥善 保管好单据 等。	
26		助 急 服务	10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城市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低保 边缘 家庭 人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助急服务	根据服务对 象需求提供 紧急呼叫受 理、紧急转 介等服务。	
27		安 全 排查	2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城市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低保 边缘 家庭人	对服务对象家 庭水电气煤安 全隐患全面排 查	为服务对象 提供上门排 查水电气 煤、日常陈 设及使用安 全隐患。	



				员			
28	关 爱 服 务	心 理 疏 导	200/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心理慰藉等 服务,缓解心理 压力,建立自信 乐观心态,积极 面对生活	1、掌握服务 对象心理特 点和基本沟 通技巧,能 够观察服务 对象的情绪 变化,并通 过心理干预 手段,调整 服务对象心 理状态; 2、需持有心 理咨询专业 证书的人员 从事。	
29		关 爱 未 成 年 人	5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开 展各类活动,丰 富他们的生活 并提高自理能 力	为服务对象 开展手工制 作、读书活 动、旧物改 造等服务, 丰富他们的 生活并提高 自理能力。	
30		资 源 链 接	6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根据服务对象 需求对接生活、 就医、教育、就 业、司法援助、 慈善帮扶等政 府资源与社会 资源。	各部门根据 相关政策法 规给予帮扶 救助。	



31			40 元/ 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电子产品使用指导和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内容,增强防诈意识	1、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指导服务; 2、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32		能 力 提升	80 元/ 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重病患者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为重病患者、轻残人员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33			80 元/ 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通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提高困难群众就业几率,缓解生活压力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或团体形式的职能培训服务; 2、开展技能指导,通过职业咨询、职业评估、职业指导、职业训练和有选择地安置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实现生活自理。	



34		社 会 融入	50 元/ 次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保缘 家庭 人员	通过组织开展 各类社会活动， 促进困难群众 走出家门，融入 社会	通过组织开 展讲座、观 影分享会、 轮椅游园等 社会活动， 促进困难群 众走出家 门，融入社 会。	
35		节 日 慰问	100 元 /次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保缘 家庭 人员	节日慰问	1、提供节日 祝福服务； 2、节日前携 带节日礼 品，进行探 访慰问。	
36		生 日 陪伴 慰问	200/ 次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保缘 家庭 人员	生日慰问	1、提供生日 祝福服务； 2、生日当天 为服务对象 营造生日氛 围，送上生 日蛋糕、礼 品、慰问庆 生。	
37	其他	个 案 服务	400 元 /个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散	根据救助对象 需求，专业系统 化满足需求，改 善认知、提升技 能、促进社会融	根据服务对 象需求，提供专业系统 化个案服 务。	不低于 5 节一 个



				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入		
38		小组服务	200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邀请救助对象及其家属参与成长小组、治疗小组、支持小组,调节家庭关系、丰富社会生活、提升朋辈支持、缓解身心压力、提高幸福感	组织有相同需求的服务对象成立小组,开展相关活动。	不低于5节/小组



以上内容未例举,但确有需要的,按“一事一议”决定。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要求通过上门走访服务(服务期内至少两次)、电话询问等方式,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估、全面发现救助对象真实需求和服务介入点,并建立社会救助服务需求台账。乙方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中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2. 乙方要根据综合评估确定的需求台账及服务清单,严格按照服务方式、项目、内容、频次等对服务对象开展救助服务。

3. 乙方要按月向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办事处上报服务开展情况统计表,按季度形成服务开展情况报告,通过视频、PPT等形式向民政局党组汇报并互相交流学习总结经验。同

时做好职责范围内统计表格、数据等的分类归档。

4. 乙方需建立服务对象救助档案，“一户一档”，并按照自治区救急难系统相关要求，完整、清晰、准确的录入服务全过程相关资料，档案资料将作为绩效考核和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档案须包含但不局限于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需求调查表、服务方案、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确认单、回访记录、服务对象身份证、户口本、重病人员提供一年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等内容，乙方可根据服务特色自行补充其他档案内容。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入户服务时，要做好困难群众的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发生冲突，以大幅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6. 乙方需要创建自己的服务品牌。要有统一的标识、服装、服务规范和根据 37 项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等（方案具体包括服务流程、标准、人员配备和资源链接等）。

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二）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三）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上述三项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应同时满足。

（五）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4 个等级，具体绩效评

价要求和支付方式分别为：

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的，支付 100% 服务费用；
2.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的，支付 90% 服务费用；
3.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中等的，支付 85% 服务费用；
4.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差的，不支付服务费用，立即终止合同，该承接主体不得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竞标。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地点：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兴胜街道、天骄街道、交通街道、罕台镇辖区。

（二）服务对象：巴音门克街道、兴胜街道、天骄街道、交通街道、罕台镇辖区内的城市低保对象、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资金支付

（一）服务费用：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甲方根据期末考核结果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661,125.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在服务期限内，未按约定总量完成服务的，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服务进度支付中标服务费用。按中期、期末两次评估验收，资金支付按照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中期评估完成后按照实际服务开展量支付资金；期末评估按核定的服务完成总量及考核等级确定服务金



额并支付剩余部分。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一)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 (三)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四) 有权根据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督导、评估要求和项目验收等工作需要对乙方提出其他工作要求。

甲方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 (三)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乙方权利：

- (一)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二)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和协助。

乙方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全面、优质地提供服务。
- (二)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服务过程和服务对象的情况。
- (三)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及时进行整改。

（四）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和病情。

（五）按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和 service 效果。

（六）完成甲方根据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督导要求、评估要求和项目验收等工作需要提出其他工作要求。

（七）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档案资料。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要保证服务的设施与场所安全，承担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泄露服务对象的隐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事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若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乙方服务方案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方磋商文件
- (四) 乙方响应文件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